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	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